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單行本)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土地類)

內政部編印



M.G.
D929.6
2019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單行本)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土地類)

內政部編印



3 2173 8210 4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土地類

編輯例言

- 一 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凡關本部土地司職掌範圍內及其有關係之各項法規與解釋均搜集編錄其爲第一輯所遺漏者一併補入以備查考
- 二 各項法規以曾經國民政府行政院與本部公布而現行有效者爲限
- 三 凡條文解釋其原條文列入者則附其後否則按其性質編爲附載

編輯例言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土地類單行本

目 錄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一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一四
●河套夏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四一五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五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	五一六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一七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一八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八一七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七一八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八一—一九
●廢田還湖案議定辦法	一九—二〇
附解釋廢田還湖辦法內議定江海沙灘暫行停止處分疑義案	二〇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二〇—三四
●溫度雨量觀測法.....	三五—四四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四四—四五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四五—四六
●督墾原則.....	四六—四七
●獎勵補助墾墾原則.....	四七—四八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四八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四九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四九—五四
●徵工興辦水利辦法.....	五四—五五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五五—五六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五六—五九

土地類 附載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案.....	六一
●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案.....	六一
●解釋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案.....	六一

土地類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

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

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譯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錄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土地類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建築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工程一切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

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

技師十人至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

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二人三人以簡

任技正兼任技師以簡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

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簡任技士兼任技師以委

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

土地類

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

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間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

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程處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土地類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兼承委員

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

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

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

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

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技正以薦任技正

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

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

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

三

土地類

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

●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暫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調查團定名為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由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及蒙藏委員會暨銀行商會華僑學術界各選派代表一人

至三人組織之其選派方法如左

一 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代表由部令指派之

二 蒙藏委員會代表由蒙藏委員會指派之

三 銀行商會代表由實業部商同全國銀行公會全國總商會推派之

四 華僑代表由僑務委員會介紹之

五 學術界代表由教育部商同中華農學會水利工程學會及其他農墾學術團體推派之

四

測勘除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內政部代表一人擔任之

副主任一人由實業部代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團出發調查時得分組考察各組股組長一人由本團推定之

第五條 本團為增進辦事效能起見得向關係各部職員中商調墾殖技術人員及辦事員各三人

至六人

第六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一 實地考察河套寧夏荒地及墾殖情況

二 選定墾殖區域

三 擬定墾殖計劃

四 編製調查報告

第七條 本團調查期限暫定為三個月

第八條 調查員技術員及辦事員舟車餉宿旅費概由

本團供給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土地法之規定為編訂各項手續法規

便利實施推行起見特設土地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十九人由內政部部长就左列各項

人員分別聘任委派之

1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管各科科長為當然

委員

2 參謀本部推薦主管測量處任職以上職員

三人

3 司法農墾財政外交軍政各部推薦簡任職

員各二人

4 富有土地學識經驗者八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

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由主席呈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請專家兼擔任起草

者得酌送辦公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

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

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討論議決之事項由主席呈報內政部長

長核奪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部會公布

土地類

土地類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

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以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畫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畫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中央地政

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六

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註：原案稱內政法規案第一輯第七六頁

機關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選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為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八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

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

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

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

府聘請組織之

一 省教育會

二 省商會

三 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四 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

衆團體

土地類

機關擔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

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委員長呈請修正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

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

之

臨時會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

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水利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七

土地類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指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

銀行存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

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

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

便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

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府核准

施行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水利主管機關開闢公文

稽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製造

八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應

為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

如發現弊情事並得據請省政府查辦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水利機關

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

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

給夫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

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

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錠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秤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

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

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

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

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

土 地 類

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
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

檢査圖印凡不易壓印之物實應附以便於蓋

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適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

者其厚應在一〇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

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

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

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

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

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

於徑但得三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

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

土地類

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週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七條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適於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

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

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台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在三公釐以

上

三、桿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為自支點至末

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草絲麻線等物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本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尺 尺
 分度二分之二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二公釐者
 分度小於二分之二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卷尺 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鋼製者
 非鋼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類

類 公

差

全量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二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

量 公

差

土地類

一

土地類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釐

二公釐

五公釐

一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絲

二公絲

三公絲

五公絲

重

五毫以下

二釐以下

五釐

一分

二分

五分

一錢

二錢

五錢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量 公

十分之一毫

十分之二毫

十分之三毫

十分之四毫

十分之六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五毫

差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

條所定公差三分之一以內

第三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

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證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

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關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類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

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

土地類

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數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復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編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第四十五條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準之

第四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一三

土地類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

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台簡表

第五十一條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並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尺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尺 Decametre

公里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土地類

頃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公升

合 〇、一

公升

升 一

公升

斗 一〇

公升

石 一〇〇

公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

市升

公勺 〇、〇一

市升

公合 〇、一

市升

公升 一

市升

公斗 一〇

市升

公石 一〇〇

市升

公乘一〇〇〇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五公斤

釐 〇、〇〇〇〇三二五公斤

分 〇、〇〇〇三二五公斤

錢 〇、〇〇三二五公斤

兩 〇、〇三二五公斤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公斤

擔 五〇、〇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擔 二〇〇
公噸 一〇〇〇
市斤 市斤

第五十四條 本編則於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1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分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土地類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也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 其也有關係之事項
-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繪或製圖
-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應禁止刊印後不

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

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

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

圖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

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核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

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

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外患罪治罪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
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不符合者應禁止其發行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
重請審查

第七條

在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
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圖
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
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重
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
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
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未註明許可證號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面審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廢田還湖案議定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奉 行政院訓令提發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甲 原則

1 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蓄量之湖田廢廢

2 沙田湖田灘地除照第(1)項所規定廢廢者外仍予保

土地類

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調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留

乙 執行辦法

1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請通飭關係各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土地類

2 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行政院公布

3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迅速起草水法在水法未製定以前由內政部先行起草防洪法

附解釋廢田還湖辦法內議定江海沙灘暫行停止處分疑義案

會同交通部實業部彙後 行政院

(上略)查廢田還湖會議議決原案所稱河湖沙洲灘地實包括江灘江洲在內惟海灘不在江河口以內者既非河道所經過自與水流無礙均不在停止處分之列至沿江洲灘於水利有無關係與內地湖田情形相同應俟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勘定後方能確定在未確定以前自應暫行停止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呈請

行政院審核頒發各省遵照

第一條 全國氣象觀測所視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

分爲五級

甲 頭等測候所

乙 二等測候所

丙 三等測候所

丁 四等測候所

戊 雨量站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應由該省政府設立一單

4 在2、3兩項未辦妥前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著妨礙之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其有關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5 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究認為妨害水流及停儲者一律嚴禁圩壩

止處分以免與水爭地而貽後患惟勘定手續甚爲繁難遷延日久於國庫收入影響甚大茲爲雙方兼顧起見擬請由財政部將擬放領之江洲江灘地名位圖詳細表選送內政部交由各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查勘確定於水利確無妨礙再行處分(下略)

第三條 等二等或三等測候所各省市市政府各縣縣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市縣政府至少設立一四等測候所各區區公所酌設雨量站

第四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在同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應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 開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頭等測候所 八千元至一萬元

二等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三等測候所 五百元至一千元

四等測候所 一百元至二百元

雨量站 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 經常費

頭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五百元

二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百元

三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八十元

土地類

第六條 四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十元
雨量站 每月至少二元

第七條 省立市立縣立測候所經費由建設費內開支其他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為最低限度(附件一)

甲 頭等測候所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水銀氣壓表一

自記水銀氣壓計一

自記空盒氣壓計二

乾濕球溫度表二

風扇溫度表一

最高溫度表二

最低溫度表二

最低草溫表一

日光輻射溫度表一

各式地中溫度表八

自記溫度計一

土地類

自記乾濕球溫度計一

測高儀一

自記風向計一

自記杯形風速計一

代因氏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立却突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畢氏蒸發器一

威氏蒸發器一

奎盆式蒸發器一

量雨器二

自記量雨計二

日照計一

籠狀測雲器一

測雲鏡一

毛髮濕度表二

自記濕度計二

乙 二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福丁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日照計一

蒸發器一

測雲器一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自記濕度計一

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自記量雨計一

丙 三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寇島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蒸發器一

風向器一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丁 四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球溫度表一

濕球溫度表一

戊 雨量站

量雨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

標準規定如左

甲 頭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

乙 二等測候所 每日九次為第三、六

九、十二、十四、

十五、十八、二十一

二十四、小時

土地類

丙 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為第六、九、十四、二十一、小時

丁 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為第九、十五、小時

戊 雨量站

每日一次為第九小時

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

夜起至次日子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為第

六時下午六時為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

為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

第六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

等各時間觀測倘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

記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件二)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

件二)

第十條 凡測候所所在地之無線電台應盡量開放收

發氣象電報

第十一條 省立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

土地類

二四

測氣象立即編成氣象電碼由無線電台拍發報告至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以利預報

第十二條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表三）
省市縣立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填表格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彙編公布並咨送有關各機關
其他測候所應同樣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於開辦省立測候所以前應派高中以上理科畢業人員一人或二人至國立中央研究

第十四條

院氣象研究所實習經該所證明合格後送省開辦並訓練各市縣測候所人員

第十五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術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為標準以資統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為參考書四等測候所以溫度雨量觀測法為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主辦各級測候人員之獎懲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及內政部會同辦理之
本規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 件 一

各 級 測 候 所 儀 器 價 目 表

土
地
類

頭 等 測 候 所

頭等測候所範圍過廣各公司儀器價目不一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二 等 測 候 所

名 稱	原 名	價 目		
		£	S (先令)	D (辨士)
量 雨 器	Rain gauge	自	製	
福丁式水銀氣壓表	Fortin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7	10	0
最 高 溫 度 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 低 溫 度 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 溼 球 溫 度 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毛 髮 溼 度 表	Hair hygrometer	3	0	0
日 照 計	Sunshine recorder	16	10	0
測 雲 器	Comb nephoscope	自	製	
蒸 發 器	Evaporimeter	自	製	
自 記 量 雨 計	Casella's siphon rainfall recorder in mm.	18	0	0
自 記 溫 度 表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 記 氣 壓 計	Barograph in mm.	11	5	0
自 記 溼 度 計	Hygrograph	10	0	0
自 記 風 向 風 速 計	Combined anemobiograph & wind direction recorder	87	10	0
總 值		176	18	0

三 等 測 候 所

二
五

量 雨 器	Rain gauge	自	製	
寇烏式水銀氣壓表	Kew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5	10	0
最 高 溫 度 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 低 溫 度 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 溼 球 溫 度 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毛 髮 溼 度 表	Hair hygrometer	3	0	0
蒸 發 器	Evaporimeter	自	製	
自 記 溫 度 計	Thermograph in °C	6	6	0

日記氣壓計	Kegény barograph in mm.	11	5	0
風向器	Wind Vane large pattern	4	0	0
	總值	46	18	0

四 等 測 候 所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土 地 類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1	15	6	
乾溼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總值	6	17	0	

雨 量 站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農林試驗場應加備各種地溫表如下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2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50cm.	2	2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0cm.	2	2	6
	總值	8	0	0

附告：各省市縣立測候所應用儀器，應依照預算數目，備價解各省建設廳彙匯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為購辦。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頭等測候所各種表式以設備不同範圍過廣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一) 二等測候所逐時氣象觀測簿式

土
池
類

氣象觀測簿				
年 月 日 時				
氣	壓	附屬溫度		風
測定數	•	•	•	向
儀器差	•	•	•	
器差訂正	•	•	•	速
溫度差	•	降 水 量		
溫度訂正	•	雨	•	•
重力差	•	雪		
重力訂正	•	時 間		
高度差	•	日 照 時 數		
高度訂正	•	蒸 發 量		
溫 度				
	乾 球	溼 球	最 高	最 低
測定數	•	•	•	•
儀器差	•	•	•	•
儀器訂正	•	•	•	•
較 差	•	•		
溼 度				
絕 對	•	相 對	•	毛 髮 表 %
雲 量				
狀 向 速				
高 層				•
中 層				•
低 層				•
天 氣				
觀 測 員 _____				

附註：此簿二三等測候所可通用

土地類

二八

附件二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二) 二等測候所逐日氣象觀測簿式(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各小時氣象要素

日	時	氣 壓 700mm +	溫 度	溼 度		風		雪			雨 量	天 氣 狀 况
				絕 對	相 對	向	速	狀	向	速		
日	3	•	•	•	•	•	•				•	
	6	•	•	•	•	•	•				•	
	9	•	•	•	•	•	•				•	
	12	•	•	•	•	•	•				•	
	15	•	•	•	•	•	•				•	
	18	•	•	•	•	•	•				•	
	21	•	•	•	•	•	•				•	
	24	•	•	•	•	•	•				•	
	總計 平均	•	•	•	•	•	•				•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日	3	•	•	•	•	•	•				•	
	6	•	•	•	•	•	•				•	
	9	•	•	•	•	•	•				•	
	12	•	•	•	•	•	•				•	
	15	•	•	•	•	•	•				•	
	18	•	•	•	•	•	•				•	
	21	•	•	•	•	•	•				•	
	24	•	•	•	•	•	•				•	
	總計 平均	•	•	•	•	•	•				•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日	3	•	•	•	•	•	•				•	
	6	•	•	•	•	•	•				•	
	9	•	•	•	•	•	•				•	
	12	•	•	•	•	•	•				•	
	15	•	•	•	•	•	•				•	
	18	•	•	•	•	•	•				•	
	21	•	•	•	•	•	•				•	
	24	•	•	•	•	•	•				•	
	總計 平均	•	•	•	•	•	•				•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觀 測 員

- 附註：(1) 此簿每頁三日每月十頁三十一日另備(乙)式月小時可不紀錄
 (2) 第十四時觀測係為發氣象電報製天氣圖之用此簿內可不紀錄
 (3) 各級農林場所應附列各式地中溫度表紀錄

附 件 二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二)二等測候所逐日氣象觀測簿式(乙)

中華民國 年 月三十一日各小時氣象要素

日	時	氣 壓 700mm +	溫 度	溼 度		風		雲			雨 量	天 氣 狀 况	
				絕 對	相 對	向	速	狀	向	速			量
三 十 一 日	3	•	•	•	•		•				•		
	6	•	•	•	•		•				•		
	9	•	•	•	•		•				•		
	12	•	•	•	•		•				•		
	15	•	•	•	•		•				•		
	18	•	•	•	•		•				•		
	21	•	•	•	•		•				•		
	24	•	•	•	•		•				•		
	總計		•	•	•	•		•				•	
	平均		•	•	•	•		•				•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中華民國 年 月份氣象紀要

氣 壓	溫 度	風	雨	雜 記	日	時	晴天日數	曇天日數	陰天日數	雨天日數	雪天日數	有積雪日數	有霧日數	有雷雨日數	有雷聲日數	有閃電日數	有霽日數	有露日數	有霜日數	有大風日數	
	絕對最高																				
	絕對最低																				
	最大每日較差																				
	平 均																				
	絕對最高																				
	絕對最低																				
	最大每日較差																				
	最高平均																				
	最低平均																				
	平 均																				
	絕對最高風速																				
	合共行程																				
	合成風向																				
	合成風速																				
	雨 量																				
	一日最多量																				

觀 測 員

附件二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三) 二等測候所氣象月報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逐日氣象平均要素															
地點：		高度 M.				北緯 ° ' N, 東經 ° ' E.									
日期	氣壓 700mm+	溫度				絕對 溼度 mm	相對 溼度 %	雲量 0-10	日照 時數 h	雨量 mm	下雨 時期 h	風向	風速	蒸發量 mm	天氣狀況
		最高 °c	最低 °c	較差 °c	平均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數															
平均															
觀測時間															

天氣符號

○晴天
 ◐陰天
 ●雨天
 ⊗雪
 ⊘霜
 △霧
 ▲雷
 ▼雹
 √大雨
 ≡中雨
 ∩小雨
 △霧
 ⊖霜
 ⊕風

觀測員

附註：各級農林場所，應用各各式地中溫度表記錄。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六) 雨 量 站 氣 象 月 報 表 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站 逐 日 雨 量		
地址：			高度			
北 緯			° N	東 經		° E.
日 期	雨 量 mm(公釐)	降 雨 時 間			雪 深 mm(公釐)	天 氣 狀 況
		雨 起 時	雨 止 時	所 經 時 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 數				降 雨 日 數		
最 大 雨 量				日 期		

天 氣 符 號

○ 晴 天
 ○ 陰 天
 ● 雨
 × 霽
 △ 霧
 △ 雷
 △ 雪
 △ 雹
 △ 霜
 △ 露
 △ 冰
 △ 霰
 △ 霾
 △ 大 風
 △ 觀 測 員

附 註： 逐 日 觀 測 符 號 可 用 簡 便 符 號 表 示。

附件三 氣象電碼表

(一) 氣象電碼說明

主
地
類

氣象電碼，原用兩字，經全國氣象會議議決，增加至五字，如BBB DD, FwTTH, Nadmm WRRzV, Cbbd'h。第一字為氣壓，風向二項。第二字為風力，現在之天氣，溫度，濕度四項。第三字為雲量，雲狀，雲向，最高最低溫度四項。第四字為過去天氣，雨量，下雨開始之時間，能見度四項。第五字為氣壓之傾向，及其升降數目，及日期，時間，四項。

BBB氣壓以公厘為單位，編列電碼時，可將首尾二數字截去，祇用三位數。在編列電碼之先，須訂正氣壓之溫度，緯度，及海面高度。（如不能訂正高度者從略）

DD 風向分十六方向，如 04 為NE，00 為靜風，查表(1)。

F 風力用鮑福氏風級表，查表(2)。

w 現在之天氣，為拍發電報時之天氣狀況，查表(3)。

TT 溫度用攝氏表，祇用整數，小數用四捨五入法，在零下者用50代之，如溫度為零下五度，則書為55。

H 濕度有用乾濕球之差數者，於直接報告相對濕度數目者，兩相比較，後者當較前者為便利，查表(4)。

N 雲量之多寡，以十分之幾計之，如雲蔽全天，則書為 0, (0=10)，無雲則書為Z字。

二
九

A 雲狀自0—9代表各種雲狀，查表(5)。如天空無雲時則書Z字於電碼中，即無雲之意也。

d 雲向當注意紀錄何種雲狀，而測其運行之方向。

mm 最高最低溫度，在上午六時報告昨日之最高溫度，下午二時報告當日之最低溫度。

W 過去天氣在兩次發電報時間外，天氣當有變化，如在昨日下午

二時後發生雷雨，至次晨六時天晴，當報告現在天氣為 0，過
去天氣為 9，查表(7)。

RR 雨量直接報告數目多少，有小數者當升為整數，查表(8)，報
告雨量當用兩次發電報時之間之總記錄，如在昨日下午二時後
有雨，當在次晨六時報告，本日上午六時後有雨，當在下午二
時報告之。

土
地
類

z 開始下雨之時間，如在上午十二時下雨，至下午二時觀測時，
當報告為 3，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也，查表(9)。

V 能見度以觀測地點為中心，用目力所及地距離之遠近而定之，
查表(10)。

C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之傾向，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或升或
降，或穩定，用一數字代之，查表(11)。

bb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多寡，用二位數字，即整數一位及小
數一位，第二位小數之差，用四捨五入法。

d 日期用星期報告，如在星期日則書為 0，星期一則書 1，查表
(12)。

h 時間規定上下午兩次電報，上午六時則書 6，下午二時則書 2。
如每字中有一項缺漏者，可以 X 代之，例如在夜間下雨，不知
其開始之時間，當用 X 代之，又如在冬季上午六時觀測，天尚未明
，能見度當缺，亦用 X 代之。

附註 以上新定之五字電碼，包括各項要素，甚為完備，但運
用時頗感手續繁雜，決非設備簡單之測候所之所能運用自如。倘
實測候所感覺上項困難時，可斟酌採用前兩字，即原來通用之二字
電碼也。

附件三

氣象電碼表

土地類

(二) 氣象電碼

Weather Codes.

(1) 風向 (DD) (2) 風力 (F) (3) 現在天氣 (W)
 Wind Direction. Wind Force. The State of Weather.

電碼 Codes:	電碼(鮑福氏風級表) Codes:(Beaufort No.)	電碼 Codes:	
02----NNE	0=0-1	0----Blue	晴
04----NE	1=2		
06----ENE	2=3	1-2--Blue &	
08----E	3=4	Cloudy	有雲
10----ESE	4=5	3----Cloudy	多雲
12----SE	5=6		
14----SSE	6=7	4----Overcast	陰
16----S	7=8-9		
18----SSW	8=10	5----Rain	雨
20----SW	9=11-12		
22----WSW		6----Snow	雪
24----W			
26----WNW		7----Fog	霧
28----NW			
30----NNW		8----Haze	霾
32----N			
00----Calm		9----Thunder	雷

三

(4) 相對濕度 (H) (5) 雲狀 (A) (6) 雲向

Relative Humidity.		Cloud Form.	Clouds Direction.	
電碼	電碼		電碼	土
Codes:	Codes:		Codes:	地
0----95-100	1-Cirrus ----Ci.	卷雲	0----without Movement.	無
9----95-94	2-Cirro-Stratus --	Ci.St. 卷層雲	1----NE	
8----80-89	3-Cirro-Cumulus --	Ci,Cu. 卷積雲	2----E	
7----70-79	4-Alto-Cumulus ---	A,Cu. 高積雲	3----SE	
6----60-69	5-Alto-Stratus ----	A.St. 高層雲	4----S	
5----50-59	6-Strato-Cumulus	St,Cu 層積雲	5----SW	
4----40-49	7-Nimbus -----	Nb. 雨雲	6----W	
3----30-39	8-Cumulus or Fracto-Cumulus-Cu.,	積雲及碎積雲	7----NW	
	Fracto-Cumulus-Cu.,	Fr-Cu.	8----N	
2----20-29	9-Cumulo-Nimbus-Cu,	Nb. 積雨雲		
1----10-19	0-Stratus or Fracto-Stratus --	層雲及碎層雲		
	Fracto-Stratus --	St. or Fr. -St.		

(10) 能見度 (V)

Visibility.

電碼 目力所及之距離
Codes. Distance Visible

(7) 過去天氣 (W)

Past weather.

電碼
Codes.

0	---		0--Fair or Fine.	晴
1	----100 meters	無雨量 Without Precipitation	1--Cloudy	多雲
2	----200 "		2--Overcast.	陰
3	----500 "		3--Fog or Mist.	霧
4	----1,000 "		4--Thick fog	重霧

土地類

5---2,000m eters	} 有雨量 Precipitation	5--Passing Showers.	陣雨
6---6,000 "		6--Rain or Drizzle.	雨或微雨
7---10,000 "		7--Snow or Sleet.	雪或雹
8---20,000 "		8--Hail, or Rain & hail.	雹或雨雹
9---50,000 "		9--Thunderstorm.	雷雨

(8) 雨量 (RR) (9) 開始下雨之時間 (Z)

Precipitation.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Precipitation.
電碼	電碼
Codes.	Codes.
00---No. rain	0---No. rain.
01---0.1-1.0 mm.	
02---1.1-2.0	1---0 to 1 hour before time of observation.
03---2.1-3.0	
04---3.1-4.0	2---1 to 2 " " " " "
05---4.1-5.0	
06---5.1-5.0	3---2 to 3 " " " " "

10---9.1-10.0	4---3 to 4 " " " " "
20---19.1-20.0	
30---29.1-30.0	5---4 to 5 " " " " "

95---95-96	6---5 to 6 " " " " "
96---96-97	
97---97-98	7---6 to 7 " " " " "
98---98-99	
99---100 above	8---8 to 10 " " " " "
	9---above 10 hours " " " "

三三

---No. observation

(11) 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傾向 (C)

Characteristic of Barometric Tendency during the three hours preceding the time of observation.

電碼

Codes.

- | | | |
|---------------------------------|----------|--|
| 0=Steady or rising | 穩定或遞升 | 觀測時之氣壓較 |
| 1=Rising then steady | 先升後穩定 | 以前三小時為高 |
| 2=Rising then falling | 先升後降 | The barometer is
now higher than
or the same as
three hours ago |
| 3=Falling or steady then rising | 先降或穩定而後升 | |
| 4=Unsteady but rising | 不穩定而上升 | |

- | | | |
|---------------------------------|----------|---|
| 5=Falling | 遞降 | 觀測時之氣壓較 |
| 6=Falling then steady | 先降後穩定 | 以前三小時為低 |
| 7=Falling then rising | 先降後升 | The barometer is
now lower than
three hours ago |
| 8=Steady or rising then falling | 先穩定或升而後降 | |
| 9=Unsteady but falling | 不穩定而下降 | |

(12) 日期 (d)

Date.

電碼

Codes.

- | | |
|--------------|---------|
| 0=Sunday. | 星期日 |
| 1=Monday. | ,, ,, 一 |
| 2=Tuesday. | ,, ,, 二 |
| 3=Wednesday. | ,, ,, 三 |
| 4=Thursday. | ,, ,, 四 |
| 5=Friday. | ,, ,, 五 |
| 6=Saturday. | ,, ,, 六 |

例如

Example: BBBDD, FwTTH, Nadmm, WRRzV, cbbd'h.

土
地
類

三
四

●溫度雨量觀測法

二十一年五月呈請行政院鑒核頒發各省遵照

一 測候場所

測候場所所以平曠爲上斜坡低地皆不相宜或以庭院牆宇安設屋頂所測結果尤爲失真切宜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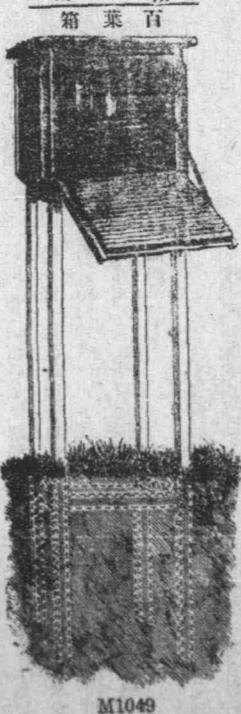
量雨器宜安置於空曠平地若附近有牆壁樹木等障礙物則器與此物之距離當在此物高出量雨器口邊高度兩倍以外若安置園中則花木叢雜此項原則尤須保持

量雨器之四周又須有障風物之設置以在山頂海濱或低地者爲尤要蓋風力過大亦能影響於量雨器所集雨量之多寡也故若在器之相當距離以外(即上述量雨器與障風物應有之距離)已有牆垣樹木環繞即可利用之爲天然障風物否則可在距量雨器五呎之處築一高約十八吋之土牆環繞之

總之量雨器四週在相當距離處應有障風之設備而其

四周皆用雙層百葉相接以爲壁使四壁皆能暢通空氣雖置烈日中可仍不受日光熱力之影響門向下平垂鐵線之如圖所示至其詳細之製造法各國氣象台中均有指導之單行本茲不贅(本國各市縣立測候所所用之百葉箱可照本所建設廳彙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請爲代製)

土地類



三五

他事物凡足以阻礙雨量之收集者亦應有此相當之距離

溫度表宜儲藏於百葉箱內凡適於安置量雨器之地域除低地而外皆適宜於安置百葉箱且百葉箱不懼風日即處於當風之處無須設置土牆依吾人理想百葉箱安置場所宜擇平坦之地周圍成一長三十呎寬二十呎之矩形上生淺草者尤佳量雨器可同置其間位於箱北十呎惟切須遵守障風物相當距離之原則

二 溫度觀測法

(1) 百葉箱

測驗溫度主要儀器爲乾球溫度表溼球溫度表最高溫度表及最低溫度表均須安置於百葉箱中吾國所通用者爲美國式或英國式百葉箱箱頂共二層頂板微向後傾斜第二層板則平置上鑿數孔以通空氣底板亦穿孔與上層板相同

土地類

百葉箱之位置 安置百葉箱之適當區域已如上述箱身宜裝於四脚木架上箱底離地之高度約為三呎六吋四脚之構造及木料均宜力求堅實其埋於地下部分之深度以足當烈風而不為所搖動為限並塗油其上以防腐朽箱門宜北向或北微偏東亦可苟不如此則觀測之時太陽光線將直射溫度表之上而所測溫度即不正確矣

百葉箱中儀器之排列 百葉箱中儀器之排列宜注意下列各點(其適當之排列如上圖所示)

(一)各溫度表之玻璃球間及各溫度表與箱之頂底及邊之距離至少須有三吋

(二)各溫度表之陳列勿使互相遮掩致礙觀測

(三)最高最低溫度表之安置宜勿為烈風所震撼否則其指標將因震動而易其位置但亦不宜固定於架上以是種儀器每當觀測後必須取下以回復其指標之位置也

(2) 最高溫度表

最高溫度表係用以規定時間內之最高溫度通常氣象台中所用者其構造係於溫度表水銀球上端約一吋之處將管口縮小其縮小之法或牽管使長或縮小玻璃片於管中如

三六

是則溫度增高時水銀膨脹沿管上升可俟至小口以上迫溫度下降水銀收縮因管口甚小口水銀不能下降入球水銀柱遂斷而為二留於小口以上者其頂端即示最高溫度陳列最高溫度表宜平橫而微斜使底端(即有水銀球之端)向下而他端向上

(3) 最低溫度表

最低溫度表所以誌定時間內之最低溫度者也通用之最低溫度表其構造係於酒精溫度表之玻璃管中注入一細小之指標當溫度低減之時酒精下降挾指標以俱迨氣溫增高酒精膨脹超越指標而上升指標則仍留原處以示當日之最低溫度

(4) 溫度表之使用

溫度表之玻璃管及球應常保持潔淨如有水滴沾於表之任何部分應即拭除拭去後應有數分鐘之停息乃能觀測刻度加黑法 溫度表之刻度倘感不清晰時可先將玻璃管擦至極乾然後以烟灰或軟鉛筆屑擦之使黑色深入於刻度之線紋內再酒以油並以手指或布拭去溢出於線外之色則各刻度均呈顯明之黑紋矣

酒精溫度表中酒精分離之救濟 酒精製之最低溫度

表常因酒精之蒸發作用發現氣泡或水點於玻璃管之上部或圓球之內救濟之法可以手持溫度表急急旋轉使此等分離之酒精小體漸漸與管中大部分之酒精柱接合直至酒精柱已連成爲一線乃止再以圓球向下經若干小時之直立以使殘留於管壁之酒精悉與酒精柱相合否則其所示之溫度又有過低之弊矣。

水銀溫度表水銀柱斷裂之救濟 水銀溫度表中之水銀柱因受震動或濕氣不勻而發生中斷之事其救濟之法與酒精溫度表之救濟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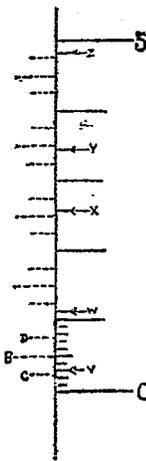
最高溫度表損壞之救濟 最高溫度表易於發生之損壞有下列二種

(一) 水銀柱達最高點後有時即隨溫度之下降而收縮觀測員於此宜將溫度表略加熱以驗管中水銀柱仍能保持原位置與否

何數登錄入簿則視觀測者之判斷而定依此類推則苟水銀柱之頂端在第二段之內小數爲 0.3 及 0.4 B 則代表 0.5 若在三四兩段則代表 0.6, 0.7, 0.8, 0.9 而圖中之 V, W, X, Y 及 Z 等綫即應讀作 0.3, 1.1, 2.6, 3.4 及 4.8 等

土地類

附 表 足 讀 法



(二) 水銀柱有時因平置過甚而滑流上升 上列二種之損壞可變更換器懸掛之斜度救濟之

(5) 溫度表之讀法

正視與視差 溫度表之刻度因與水銀柱不在一平面之故觀測者若非將其視線引至與水銀柱或酒精柱之頂點成直角相交即有視差欲合此條件觀測者當觀測垂直狀態之溫度表時宜使其眼之位置與水銀柱之頂端在同一直平綫上若爲平置之溫度表則宜使水銀柱或酒精柱之頂點直在觀測者之前方

測準度數 觀測員視測乾球溫度表及溼球溫度表以推算水蒸氣濕力 Vapor Pressure 及相對溼度時其讀數宜計及十分之一度故當觀測時觀測員宜在度與度間假設若干虛綫如圖中 B 平分一度爲二 C 與 D 又分此二段各爲二設水銀之頂端在第一段以內則小數爲 0.1 或 0.2 至以

觀測宜敏捷觀測員行近溫度表時其體溫及呼吸與夫有熱力之燈火均足以影響水銀而使之上升故觀測須力求敏捷則所得紀錄始屬正確

溫度之記錄 記錄溫度之步驟如下

(一)記錄乾濕球表及最高最低表之讀數於袖珍紀錄簿之規定欄中前三表(即乾球濕球及最高溫度表)之讀數皆以水銀柱之頂點為準最低表則以指標距球最遠之一端為準

(二)覆驗紀錄

甲 各表度數已錄入記錄簿後再將此數與各表覆

驗一次以免發生「五度」與「十度」之差誤

乙 考核最高表之紀錄是否高於乾球表或與之相

等最低表之紀錄是否低於乾球表或與之相等以

最高表絕不能低於乾球表而最低表絕不能高於

乾球也

觀測後之處理 最高溫度表既觀測以後須以手持表

之上端急旋轉之使管中水銀復歸球中再安置架上

最低表於觀測後須將表之底端徐徐抬起並以指輕叩

冷指標下降至酒精柱之頂端為度

(6)乾濕球溫度表

大氣溼度常以百葉箱中乾球溫度表及濕球溫度表決定之二表合成一器特稱之曰溼度表 Psychrometer

濕球溫度表係以普通溫度表包其水銀球於濕布中而成濕布之外復纏以紗紗之他一端則浸於水盆中以便吸水上升當空氣未達飽和狀態時因濕布與空氣接觸而生之蒸發作用其所需之一部份熱量即取自濕球溫度表之本身故濕球溫度表所示之度數常較同在百葉箱內之乾球表為低濕球溫度表在不飽和空氣中所記之度數依蒸發之速率而定蒸發速率之大小又視乎空氣之乾濕與溫度之高低而定故就乾濕球溫度表相差之度數可推知空氣中溼度之大小

濕球之裝置 濕球溫度表之球端須用緻密而薄之新紗布或葛布裹之布外再繫以潮濕之棉紗一束棉紗之他端則浸於鄰近之水盆中薄布與紗必使勿受抽漬否則於吸引水分有礙而儀器將失其效用矣欲去紗上油污可於含有阿摩尼亞之水中洗之包裹薄布之法宜力求其平均勿使纏攔紗分三縷繞於水銀球頸如附圖所示此外水銀球有作長圓形者則縫一手指狀之布囊套之已足

包裹水銀球之紗布宜清潔無垢故須時常更換那爾空

氣清新塵埃較少月一易之已足若在都市之中車馬喧鬧塵埃萬丈則更換宜勤濱海之區每當風暴的日自海登陸後風雨中常挾有鹽質附屬於紗布之上足以敗壞濕表之紀錄故每經風暴之後宜即將紗布及孟水全體更換更換手續宜在觀測前後十五分鐘行之如所易之水其溫度與空氣溫度不符則此觀測之時間宜更加長

用於濕球溫度表之淨水宜用軟水 Soft water 如能得蒸溜水尤佳否則雨水亦可若用硬水 Hard water 則因所含礦物質過多其沉澱淤積足以使濕球表變為不正確也至於含鹽之水切忌勿用

更換紗布孟水之時日宜記入袖珍紀錄簿更進而轉際於每月之總登記表

置水之孟宜低於濕球溫度表其位置則在溫度表之側當冬日嚴寒孟中之水每易冰結欲免孟破注水不可過滿

棉紗之長自水孟至水銀球間之距離約以三吋至六吋為度紗宜引直中間不可有結否則紗中之水將自結屈處滴下而水孟將立涸矣

濕球溫度表之溫度與水分供給量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當天氣燥熱時水分蒸發過速紗布常有風乾之虞反之陰

土地 類

附圖 濕球溫度表



寒潮濕之時水分蒸發過緩濕球之上往往因積水過多漸而下滴值此二種皆易使表之紀錄增高補救之策惟有加長或縮短水孟與表球距離之一法

盛水之孟以有小口作瓶狀者為佳否則須加一鑿有小孔之蓋（棉綫自孔穿入）則百葉箱中之空氣可不因孟水蒸發而增其溫度

如濕球表之紀錄高於乾球表之紀錄時首宜重讀表尺以驗前次是否誤讀否則必由於氣溫驟然低落所致蓋乾球表溫度之升降較濕球表為易溫度下降過速此種現象為必然之結果

冰返時濕球表管理法 陸冬水冰或濕球溫度已降至冰點輸水棉紗為冰所封因而濕球上之水分忽告匱乏此種事變於管理上大費周章救濟之法可於濕球上塗以薄冰因

冰亦有蒸發作用也塗冰手續宜於觀測前十分或十五分鐘行之法以毛刷或鳥羽蘸冷水少許潤濕水銀球其初溫度不變迨全部冰結後溫度始漸漸下降觀測者必俟溫度穩定且較乾球為低時乃能紀錄

用以塗球之水其溫度宜在冰點如能取諸冰塊下者尤佳否則冰結需時諸多不便球上塗水之量亦宜斟酌過多則不特冰結之時間延長且冰層過厚又足以影響溫度之高低也

當以水潤濕紗布之後尙未結冰即見管中水銀降至冰點以下此蓋由於水溫過冷所致數分鐘後水已凝冰水銀將復升至冰點然後下降俟其下降已定再行錄入簿中若天氣繼續冰凍則在觀測之前可繼續每次塗冰

三 雨量觀測法

(1) 量雨器

量雨器之質料通常用銅以其堅固耐用也器分三部(一)上為漏斗用以承雨(二)外為大圓筒(三)筒內置儲水器亦作圓筒形另備量雨尺以資測量量雨器漏斗口之直徑以用二十公分 Centimeter 者較為適宜漏斗之斜邊

為承雪及避免泥水之濺污起見宜在斗口下十五公分處滿斗口之邊緣鑲有銅圈以防斗口發生變化銅圈之上緣又常削成刀刃形斜坡向外而內則成爲直立之較壁亦所以防雨水之濺污也

量雨尺係木製長約六公寸上刻放大十倍之尺度約一〇・二三公分之長度只刻一公分蓋因儲水器之面積爲漏斗口面積之十分之一而量雨尺本身之體積亦能使水面略有增高也

(2) 量雨器之安置

量雨器宜安置於水平之地面器之下半宜埋入地中以求穩固否則烈風陡起將爲所傾又當移去漏斗測量水量時筆身有全部拔出之虞尤當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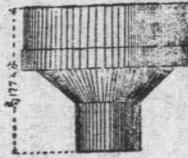
量雨器入地深度以漏斗之邊緣高出地面一英尺爲最適當過低則有泥濺高則所積雨量因受風之影響較實際爲少皆應力避者也至其所少之數與風力及量雨器離地高度之關係極無規律故無一定表格可較正安置量雨器於屋頂者其弊亦與過高同

凡足以使量雨器承雨部份(即漏斗口)之面積減少者皆能減少雨量之收集故宜注意下列二點

土地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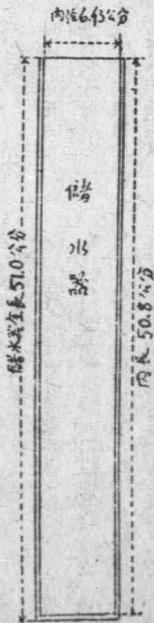
- (一) 量雨器之頂邊必須水平
- (二) 漏斗口邊緣上所鑿之銅圈若量直角相交之縱橫二直徑其平均數必須與量雨器上所記明之口徑相等

量雨器圖



英寸

尺 內 量



儲水器

內長 50.8 公分



大圖筒



(c)雨量之計算

量雨器內收儲雨水之器係用銅製作圓筒形高五〇・八公分內徑六・四三公分其面積適為漏斗面積十分之一水入漏斗悉儲於此若遇大雨儲水器不能收容時則溢出於儲水器而流儲於大圓筒底部之水亦宜取出併計法於量畢儲水器內水量後再將此水傾入器內量之而計其總數

量雨時先將儲水器取出安置平安將量雨尺豎直徐徐插入器中候達器底然後取出細察水痕達到度數即為雨量量畢務將所有雨水隨手傾盡以便下次受雨

遇下列情形時則以「Trace」或「T」記之（其意義為僅有痕跡可尋之微雨）

- (一) 雨器中之水不足百分之五耗或竟不能成滴或將儲水器倒立仍不能使之沿壁滲流則記以「T」
- 觀者若確知此微量之水來自露珠或濕霧則於紀錄簿內宜詳為註明

- (二) 觀測者如確知在前次觀測後曾有微雨（或雪霰等）其他降水量（但因蒸發過速至未能將雨器濡濕觀測者若遇此種情形在其報告中可記以「小陣雨Slight shower of Rain」或「毛毛雨S-

light drizzle)字樣

若儲水器中蓄水未滿而外套中已有雨水則宜嚴密考驗是否因儲水器破裂而出以便設法補救

無論晴否每日上午九時概宜視察量雨器一次蓋因夜間有雨或吾人所不察而露珠之聚集亦足以示相當之降水量且以防意外之水量傾入因而使紀錄失真也

記載下雨日期之方法以每日上午九時為分界九時以前劃入前一日計算九時以後始計入本日例如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九日上午九時中間所有之雨須記於十八日雨量行內十九日上午九時以後至二十日上午九時止所有之雨始記入十九日雨量行內為十九日之雨量

(4) 雪及冰

當降雪或集於雨器中之水已冰結時觀測者可依下列三種程序行之

- (一) 若觀測時雪已停止則將雨器之漏斗及儲水器取至室內俟其溶化後量之漏斗之頂宜覆以平板以防斗中水份因蒸發而喪失溶雪之時不可用過顯之熱力以其足以使雨水氣化有時且能使雨器之接罅處鬆解也

(二)以醃有熱水之布裹於漏斗或儲水器之外方或二者同裹俟冰霽溶化後量之裹熱水布時宜注意勿使熱水侵入漏斗或儲水器中否則所得雨量即為不正確矣

(三)以定量之熱水加入量雨器中則冰霽盡化為水量後減去所加入之熱水量即得其確之降水量此法及第二法在雪仍繼續下時均可用之

當以熱水溶化冰霽時所用之熱水量以能溶化冰霽為度勿過多則熱水因溫度下降而稍減體積之作用亦大所得雨量即不正確矣

欲驗所測雪量是否正確可以量雨器之扁斗傾植於雪層厚薄相等之處取其雪量溶而量之所當注意者此法僅能行於降水量完全為固體之時又所取之雪以在量雨器最後一次觀測以後者為限氣象台中亦有備一木或石製之恆承雪以備測度雪量之用者由此所得之結果約為雪厚一尺相當於二十五密里米突(一時)之雨水

雪之深度亦宜錄入紀錄簿中法以表尺直立於厚度調勻之雪層內量之即得

四 天氣狀況國際符號

土地類

國際符號頗為繁複周密茲擇其緊要常用者列舉如下

- 晴天——碧空無雲或雲量占天空全部十分之二以下者謂之晴天 Blue Sky Weather With Clear or hazy atmosphere
- 曇天——雲量占天空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七者謂之曇天 Cloudy
- ⊙ 陰天——雲氣滿天或雲量占天空十分八以上者謂之陰天 Overcast
- ⚡ 颶或大風 Gale
- 雨 Rain
- ☁ 大雨 Heavy Rain
- 微雨 Light Rain
- ❄ 雪 Snow
- △ 霰 Soft hail or Graupel
- ▲ 雹 Hail
- ⚡ 雷 Thunder
- ⚡ 雷閃 Lightning
- ⚡ 雷雨 Thunder storm
- ⚡ 雷電交作 Continuous Thunder and Lightning

土地類

三 霧 Fog } 一千公尺以内之物不可見

四 濕霧 Wet Fog

五 沙霧或霾 Haze 一千公尺以内之物不可見

六 露 Dew

七 白霜 Hoar-frost

四四

☒ 積雪—凡測候所附近過半以上之地面積有雪者謂之積雪

☐ 吹雪—雪花既達地面因風吹動而起飛揚謂之吹雪 Drift Snow 在新雪初降或雪已停止之時均可見之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

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責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

官之指揮及其考核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

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

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 搶辦險工

二 徵集民夫

三 代徵籌墊或奉令調撥河務工款

四 採辦工料

、五 籌辦運輸

六 隄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

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

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升職

二 進級

三 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

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

之懲戒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市省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土地類

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查覈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土地類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卽予以登記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督墾原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公布

-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固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 二 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則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四六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稅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完竣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就地設地號制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 四 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五 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

則分別地質、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擬定竣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竣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獎

七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二十二年二月本部會同實業部咨省政府查照

一 舉辦移墾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爲主

二 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三 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貸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四 舉辦移墾先須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土地類

之補助

八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九 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墾種之種類(如水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五 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六 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七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接洽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

土地類

額應由移出省方擔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擔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
前項負擔金額之分攤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由財政內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

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徵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租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租都圖)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過明確造具應免租賦清冊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豁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審酌情形分別

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市市政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園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請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凡國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路綫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租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園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請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七條 凡國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奉行政院第二五六一號指令於二十年十月三日以前財政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

第五條 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本部會同教育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術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

土地類

土地類

土地類

土地類

土地類

土地類

土地類

土地類

第二章 組織

第一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土地類

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五〇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畫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

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作之考察

土地類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也有關係之機關

土地類

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

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二條

農業之推廣業務分為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三條

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

土地類

丁

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授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

戊

土地類

五四

- 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林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

●徵工興辦水利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由部分各省省政府查照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場圃

-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
- 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1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從速擬具全省沿河及修堤計劃暨分年施工程序發交各縣遵照辦理其有關兩省之河流隄防應由兩省會同辦理

2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規定徵工規程及施行細則呈省政府核准公布呈報中央備案

3 應舉辦水利各縣組織水利討論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為正副主席各區區長為當然會員就省頒之工程計劃施工程序及徵工規程討論實施辦法

4 輪及實施之工程其測勘設計事項由建設局長負責辦理

其未設建設局之省分由縣長負責辦理如縣局技術人才缺乏得聲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指導之

5 輪及施工之區域應組織徵工委員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督同各該區鄉鎮長組織之並應加入沿河公正紳及受

益人民之代表

6 徵工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甲 宣傳徵工意義及其利益

乙 調查沿河居民戶籍

丙 編製出工名冊及代金名冊

丁 遵照施工計劃分段編列工程隊實施工程

7 徵工應注意左列各要點

甲 徵工應利用農隙期間

乙 徵工應辦之水利工程以民力能勝者為限

丙 凡河道流域內受益田畝之業佃及鹽務航業工商業

之資方均有應徵之義務

丁 徵工費用按畝撥夫按戶抽丁或業食佃力等辦法由

徵工委員會就地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戊 家道貧寒戶無壯丁(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及戶

僅壯丁一人全家恃為生活者得免其出工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工程有重大

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土地類

己 被徵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不能僱工者按照當地

工值以金代之

8 徵工事務費力求節節由縣政府就水利經費項下支撥

9 阻撓徵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懲處

10 工程完成後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驗收

11 建設廳或水利局每年派工程人員分赴各縣視察工程一

次視所辦成績之優劣依照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與辦水利

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分別

辦理之

(一)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二)河塘堤壩壩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

危險者

(四)辦理塔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五五

土地類

(一) 經募款項者

(二)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三) 搶險出力者

(四) 革除河工積弊者

(五) 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六) 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七) 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供獻者

(八) 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供獻者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實績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建碑
二 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賞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如附圖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止之

第九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程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牴觸者仍得適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範並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

第五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

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

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

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

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

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

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

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

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凡捐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

土地類

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二) 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第八條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為有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隨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五七

土地類

薦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二等
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
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牌

第十一條 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汛安瀾呈請給獎其
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商人均得給
予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
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
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
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 (一)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 (二)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 (三)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
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

應繳部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其註
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
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
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
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
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
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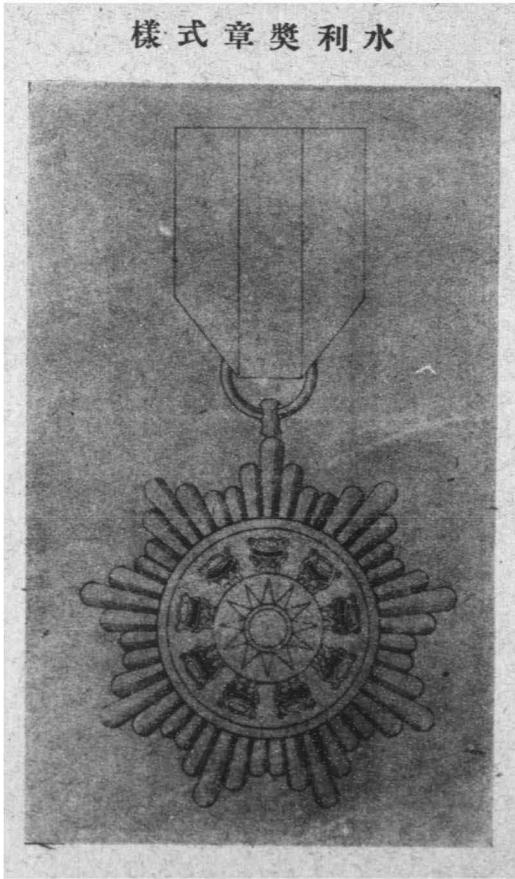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
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
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
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水利給獎執照式請獎表式

水 利 獎 章 式 樣



獎章圖說

甲 獎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鼎外飾光芒名曰水利獎章
乙 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 寶光獎章寶光芒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二 金色獎章光芒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三 銀色獎章光芒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丙 獎章背面鑄其等水利獎章字樣
獎章直徑如左

一 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為七十公釐
二 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為六十五公釐
三 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為六十公釐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規定由部給予

執照以資證明

合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條之

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辦事業者之履歷	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用費總數	與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捐資或募款數目	原請機關加註考語並核明擬請給予何種獎勵
<p>一 本表依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製定之</p> <p>一 本表送部備查三份以憑存轉</p> <p>一 本表用國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p> <p>一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格填寫</p>					
<p>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p>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備		

土地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類

六〇

土地類 附 載

●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五二八號行政院令

(上略)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已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租賃者以永租權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租賃者而言以後議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兼

實載明(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一八頁

●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據地於同年九月六日由郵分寄各市政府轉令各省政府轉令各縣知照

(上略)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商會農會為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為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

代表(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〇五第七一七頁

●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案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據地於同年三月十六日由本部轉令各省政府轉令各縣知照

(上略)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

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〇五至七一七頁

土地類

附載

六二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土地類單行本勘誤表

法規名稱	頁數	行數		第幾字或第幾字下	誤	正
		下	上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九	八	七		「〇」	「・」
同	十五	六			標準制下多「公尺」	刪「公尺」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九	十三	四下		會字下漏「委員」二字	加「委員」三字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二一	三	四下		立字下漏「及」字	加「及」字
各級測候所儀器價目表	二五				「四記風速表」	「四記風速計」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二八後二				(兼 壓) 700mm	(兼 壓) 700mm
氣象電碼表	三〇	七	四		「雨」	「雨」
●溫度雨量觀測法	三八	十六	二二		「便」	「使」
同	四二	十八	十六		「痕」	「痕」

勘誤表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四五	上	三	九下	省字下漏「市」字	加「市」字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五七	上	十八	二下	指字下漏「助」字	加「助」字

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

精平裝 每册定價大洋六元五角

內政公報定價表

定 報 價 目		全 年 五 十 二 册	半 年 二 十 六 册	每 星 期 一 册
國 內 郵 費 免 收	大 洋 四 元			
國 外 郵 費 全 年 一 元	大 洋 二 元			
	大 洋 一 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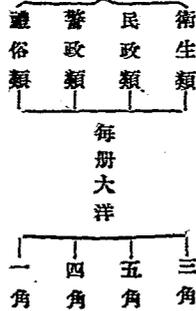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土地類單行本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定價

合訂本 每册大洋壹元五角

單行本



國內郵費免收
國外郵費照加

編輯者 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發行者 內政部公報處

電話 二三八一六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 南京大石橋
電話 三一二一七

58

廿六年二月廿三日
直接贈送

402210

(3)

13 =

EC
29.6
19